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921號

原告 聯聖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

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

被告 陳瑞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
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
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與伊訂立系爭契約，約
定由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

01 枚（下稱系爭號牌及行照）供被告使用，被告應參加年度定
02 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詎被告於114年12月20日執業登記證遭
03 監理機關註銷，且上開車輛逾期檢驗，經伊催告，被告均置
04 之不理，伊得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解
05 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號牌及行照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將系爭號牌及行照返還原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車輛應依行
11 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第
12 19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
13 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
14 牌照、行車執照……(一)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
15 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者。……」（見本院卷第11
16 頁、第13頁），可知被告未依約為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或其執
17 業登記證被註銷者，經原告催告仍未處理時，原告得解除系
18 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註銷執
20 業登記證及車輛逾期檢驗查詢畫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21 證影本、新店永安郵局第000008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5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6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解除系
27 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號牌及行照，洵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29 號牌及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